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卫人〔2020〕778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关于2021年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安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中央驻津医院，部分部队、企事业单位医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20〕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0〕152号),现将我市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安排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条件

凡符合原卫生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二、报名方式、时间及程序

(一)报名方式

考试报名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由学校集体办理报名手续;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企事业二级以上医院和区卫生健康委由单位集体报名,其他情况由个人办理现场确认。

(二)网上预报名

考生本人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1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考生按要求填写相应申报信息,打印《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由考生本人签字,所在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非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工作的由单位及合法存档机构审核盖章;非应届毕业生暂无工作的应由本市人事档案所在地审核盖章。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报名信息不允许更改。

(三) 现场确认

1.学校或企事业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区卫生健康委单位集体报名现场确认时间: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2日(不含节假日)期间,具体时间以学校或单位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办。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

2.个人办理现场确认的考生应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2日(不含节假日)到市医学考试中心考评部(红桥区咸阳北路6号)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

(四)考区资格审核

学校或企事业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区卫生健康委集体报名单位(报名点)持考生本人签字并审核盖章的《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资格审核。

考区资格审核时间:2021年1月18日-2021年2月3日(不含节假日,具体时间见天津考区审核时间安排表)

考区资格审核地点: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红桥区咸阳北路6号)

(五) 缴费

1.天津考区实行网上缴费,考生在考区资格审核通过后,自行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系统相关

提示自行完成网上缴费。考务系统不再支持现场缴费功能。

2.考区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3 月 12 日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时间缴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

3.缴费成功的考生，如需开具所缴考试费发票，可以持本人有效证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到市医学考试中心考评部办理，逾期不再办理开具发票事宜。

（六）打印准考证

考生本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4 月 26 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七）其他有关事宜

1.报名、缴费期间咨询电话：18322581533（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2.请各有关单位和考生密切关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和天津卫生人才网（www.tjwsr.com）查询考试相关事宜。

三、考试科目、方式及时间安排

2021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面实行人机对话考试，定于 2021 年 4 月 24-26 日举行，每半天为一个轮次，分为 6 轮依次进行。考生将被分配至其中一个轮次，参加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两个科目的

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轮次	考试科目	时间
4月24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4月25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4月26日	第五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六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四、报名材料

- (一)《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1份;
- (二)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报名材料中涉及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集体报名单位要求以电子扫描件替代纸质复印件。

五、考试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为每人每科 61 元。

六、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

1. 考试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2. 成绩合格证明下发时间,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和天津卫生人才网(http://www.tjwsr.com)查询。2021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全部实行电子化,考试成绩合格者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卫生人才网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

七、相关问题

(一)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两个科目。一次考试通过两个科目为考试成绩合格。

(二)具有护理、助产专业中专和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

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以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达到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

(三)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认真做好考试报名组织工作,加强对报考人员管理和考风考纪教育,提高考生遵纪守法意识,切实做好2021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

(四) 各单位务必及时将考试相关工作安排等重要信息通知考生,提升服务质量,为确有困难的考生提供必要的帮助,确保无漏报错报,并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证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确保2021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